

# 申办因公电子护照注意事项

## 一、因公电子护照数字相片

- **背景要求：**相片背景须为纯白色。
- **相片规格：**宽 30mm，高 40mm，头像尺寸脸宽 15-21.4mm，头顶到下巴高 28-32mm。
- 申领人 6 个月内拍摄的正面免冠彩色数字相片，人像清晰、表情自然，无明显畸变。
- 眼睛正视镜头。眉、眼、鼻、口、脸、额、两耳轮廓及痣、胎记、疤痕等完事清晰，不被头发遮盖。双唇自然闭合。
- 不着与背景颜色相近的浅色服装。国家公职人员不着制式服装，女士不穿低胸、高领或吊带衣服。
- 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，镜框不能遮挡眼睛，镜片无反光。不要佩戴粗框眼镜、有色眼镜或有色隐形眼镜（医疗需要除外）。
- 不佩戴头饰、耳环、项链等饰品。
- 因宗教原因须戴头巾者，眉、眼、鼻、口、脸、两耳轮廓必须清楚呈现。
- 光照均匀，无明显反差，没有高光或红眼。
- 不得对相片进行修改，不得使用合成相片。

## 二、签名

- 必须由申请人本人用黑色水笔签名，签字所用的笔不宜过粗。
- 签名必须签在所给定的签名框的中央位置，不能压框或超框。
- 签名字体必须为汉字，且水平、连贯、清晰。